

#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衡科院党发〔2025〕10号

## “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是指学校党委、基层各级党组织召开会议时，要坚持以理论为先导，带头学习领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原则上第一项议题都要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等内容。

本细则学习主体为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适用范围包括学校党委会议，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总支、党支部会议，主题党日等，学校其他重要会

议可参照本细则规定学习。

**第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是学校党委和全体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把“第一议题”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政治学习定位，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切实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第一议题”学习的主体是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校领导，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是落实本级“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各级党组织对本级“第一议题”学习负主体责任。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主持本级“第一议题”学习，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

**第七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负责党委会议、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的执行落实。宣传统战部负责提出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经党委书记、董事长或校长审定后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做好记录；党政办公室按照会议要求对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加强跟踪问效。

**第八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明确专人负责本级“第一议题”制度的执行落实。负责提出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经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审定后实施，同时负责做好记录，并按照会议要求对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人，加强跟踪问效。

###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要体现针对性、时效性，设置的学习内容原则上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文章；

（二）新颁布的党内法规、重要制度规定，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

（四）习近平总书记来湖南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党中央及省、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第十条** 第一议题”学习方式：

（一）个人自学：党委成员提前研读学习材料，撰写学习心得；

（二）集体学习：通过领学导读、观看专题片、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领会精神实质；

（三）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解读重点难点问题，拓宽学习视野；

（四）结合学习主题，开展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推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在研究专项议题时，“第一议题”学习可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领域的重要论述，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第十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应当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学校发展新形势、新问题，紧密结合岗位职责，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创造性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把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等各项重要考核体系，定期跟踪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一议题”制度全面严格执行到位。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